

辽理工保发〔2024〕5号

关于毕业生户口迁移业务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本年度安全保卫处将对毕业生开放集体户口迁移以及离校审批表盖章业务，现将办理流程及手续说明如下，请按要求办理：

1、办理时间：6月11日-6月15日、6月18日-6月20日

2、办理人员：2024届户口落在学校的应届毕业生

3、所需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

4、注意事项：毕业生户口可迁回原籍或工作地。如需迁入工作单位或工作所在地，请学院审核是否符合迁入资质，如无法迁入由学院和学生本人承担责任；如无特殊要求则直接迁回原籍。

1、办理时间：5月27日起至6月15日，每日9:00-11:00、14:00-16:00

2、办理人员：符合条件的2024届应届毕业生

3、所需材料：学院2024届毕业生名单。

4、注意事项：一次集中办理，要求盖章人次与毕业生名单人数保持一致。

(此页无正文)

辽宁理工学院安全保卫处
2024年5月20日

